

漢代的起土工具畚和籠

蔣英炬

——兼釋漢畫像石「負籠荷鍤」圖像及耒、耜、畚的演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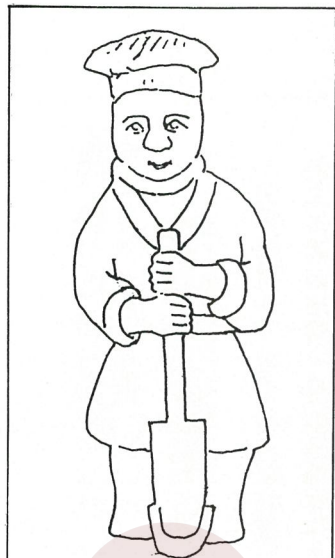
〔內容提要〕：本文以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資料相參證，對古代掘土的畚和盛土的籠這兩種起土工具的形制、用途及操作作了論述。說明畚和籠是我國古代戰國、秦漢間非常普遍和經常使用的勞動工具，許多農田耕作和土方工程都是用它來完成的。由於起土和負土是相連、反復進行的勞動，所以畚和籠就經常一起使用和攜帶。於此，不僅文獻中有「負籠荷鍤」的記載，而且，在漢代畫像石中考釋出這種具體圖像，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填土的遺物中，也印證了這兩種工具實物的遺棄。本文還通過對用畚起土操作時即「秉耒抱插」的解釋，以及耒、耜、耒畚、耜畚等名稱的混同，對古代起土工具耒、耜、畚、鍤的形制和名稱的發展演變作了探討。

畚和籠是古代勞動經常用的生產工具。畚用以掘地起土，籠可用來盛土；所以，這兩種工具又經常在一起使用和攜帶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有這樣的記載，當劉嘉聞知劉崇謀反後上書王莽說：「嘉幸得先聞，不勝憤憤之願，願為宗室倡始，父子兄弟負籠荷鍤，馳之南陽，豬崇宮室。」這段話說明，劉嘉要率領劉氏宗室的父子兄弟，帶着掘土工具鍤和籠，去把劉崇的宮室掘為污池。畚和籠不僅文獻有許多記載，而且也見之於出土文物資料。本文試圖以文獻和實物資料相結合，對這種生產工具的形制和用途，並涉及到耒、耜、畚的名稱與演變作一闡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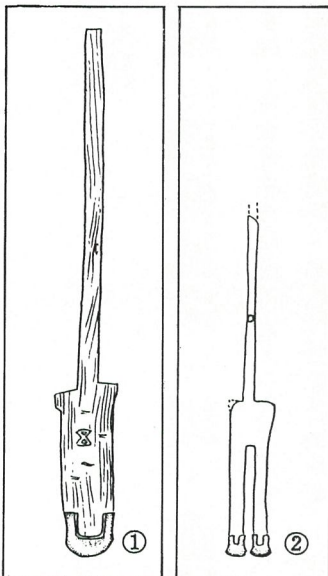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說畚。漢代劉熙《釋名》說：「鍤，插也，插地起土也。或曰鍤，鍤、削也，能有所穿削也；或曰鍤，鍤，剗也，

剗地為坎也。其板曰葉，像木葉也。」從其對畚的功能命名和形狀的解釋，它和近代的掘土工具鍬、鏟相似。由於各地的方言不同，漢代的畚有各種不同的名稱，如《方言》所載：「畚，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鏝；宋魏之間謂之鏝，或謂之鏝；江淮南楚之間謂之畚；沅湘之間謂之畚；趙魏之間謂之鏝；東齊謂之鏝。」又畚是從古代的耜發展來的，如《說文》耜字的意義：「耜，畚也。」徐鉉注曰：「今俗作耜。」《說文》的耜字又從里作耜，據《方言》「畚，東齊謂之耜」，說明畚也可稱謂耜。畚這種掘土工具，在漢代生產中的作用，聯想到《白渠歌》中「舉畚為雲，決渠為雨」（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）的情景，便可知畚在漢代農田水利工程和其他土方工程中的重要性了。

畚的形制，從出土的實物資料及漢代陶、石俑與畫像中都可以見到。四川出土的漢代陶、石俑中，就有許多農夫執畚的形象【註二】。從畚的形狀和俑的比例來看，上部有齊胸高的木柄，柄的下端有板狀木葉，即《釋名》說的「其板曰葉」。木葉前端套裝有鐵口刀，四川郫縣及峨眉出土的東漢執畚石俑，都清楚地刻出木葉前端套有凹字形鐵口刀的形式（圖一）。畚頭上的鐵口刀，漢代稱之謂「鑿」。如《說文》：「鑿，河內謂畚頭金也。」又《方言》郭注說：「今江東呼鑿刀為鑿。」在考古出土的實物資料中，因畚的木製部分（木柄和木葉）易朽，畚頭的鐵口刀出土較多，有凹字形的或長方形的。一九七三年在發掘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的填土中，發現了一只完整的鐵口木畚【註二】，柄和木葉用一塊整木料製成，全長一三九·五厘米。柄作圓柱形；木葉扁平，長四六·五厘米；木葉前端套有凹字鐵口刀，刀寬二三·一、高一厘米，重二五六克（圖二、1）。這個完整的鐵口木畚的發現，進一步證實和符合了漢代陶俑、畫像中的執畚形象。



圖一 四川峨眉出土東漢執畚石俑（摹《文物資料簡刊》4期240頁圖1）



圖二 1、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鐵口木畚
2、紀南城82號井出土的雙頭鐵口畚

考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鐵口木耜的長度，有的認為「約合漢制五尺」是不確切的。以漢度一尺等於二三厘米（微餘）來換算【註三】，該耜全長一三九·五厘米，正合漢代六尺。這個數和文獻中記載的「六尺之耜」、「應一步之尺數」恰相符合【註四】；這一點又說明耜也是耜，耜從耜發展而來。把鐵口木耜豎立起來，其長度正約當於一般人的胸高，和陶俑、畫像中所執耜齊胸高的形像又完全一致。漢代耜的這個長度，說明它已是在長期的生產實踐中所形成的一個大致定數；因為這個長度適合於人在掘地起土時的操作，若再減短或加長，使用起來就不方便。

漢代的耜除板狀木葉的形式外，還有一種前面分歧的兩頭耜。如嘉祥武梁祠畫像石中的神農、夏禹執耜耒耨圖像，江蘇銅山縣小李村漢畫像石上的執耜人圖像【註五】，長沙伍家岑二〇三號西漢墓出土木俑所執雙頭木耜【註六】，河南靈寶張灣東漢墓出土的執耜陶俑【註七】等，都可以看到兩頭耜的形象。這種兩頭耜的頭上也套裝鐵口刀，上述江蘇銅山縣小李村漢畫像的耜耒圖像，歧頭上皆刻畫有凹字形的鐵刀。實物也有發現，各地出土的漢代小型的凹字形鐵刀，即是這種兩頭耜上的鐵口刀。一九七九年，在湖北紀南城發掘的82號井中，出土一件戰國時期的帶柄兩頭耜，通長109厘米（柄殘），兩根頭上都套有凹字形鐵口，鐵口刀長7、寬8厘米，比木葉形耜的鐵口刀小（圖二、2）。這種實物的發現，更說明了漢代兩頭耜的頭上也套裝有鐵口刀。東漢時鄭玄說的「今之耜，歧頭兩金」（《周禮·考工記》註），就應指這種兩頭耜。

從文獻記載和出土實物資料都說明，漢代的耜頭不是全鐵製成的，而是在耜頭木葉上包有鐵口刀。耜的木柄和木葉是用一木製成，不是另製木葉安裝耜柄上的；在當時的技術條件下，要比柄、頭分製安裝牢固。從這裏也可以看出和後代鍬、鏟的不同點，鍬、鏟頭部一般全用鐵製成，上有套襴以納木柄，用不著在木柄下部連製木葉。但這種鐵口木耜的形制，一直到近代仍有遺留【註八】。

耜的功能可以掘地起土，首先它可用於農業生產中耕翻土地。《鹽鐵論·國疾篇》說：「秉耒抱耜，躬耕力織者寡」，就說明了耜可用來耕地。此外，在開渠、穿井等水利工程，以及修路、築城、起台、造墓等工程中都要用耜。「舉耜為雲」，即說明人衆耜多，人手一耜，方能出現此等壯景。然而，在耕翻土地中單用耜就可以完成，在其他水利、土方工程中，只用耜把土掘起來還不行，還必須把土盛起來運到一定的地方才能完成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說：「故伊尹之興土功也，修脛

者使之跼矔，強脊者使之負土。」高誘注：「長脰以踏插者使而入深，脊強者任負重。」因而，這就需要有負土的工具了。

其次說籠。《說文》：「籠，舉土器也。」用來盛土和負土的工具就是籠。籠是一種用竹或草編織成的土簍子。如《說文》：「簍，竹籠也。」又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：「魯仲子曰：將軍之在即墨，坐而織黃，立則杖插。」黃即是草編織成的盛土器。這種盛土器古代還稱為橐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：「禹親自操橐耜，而九雜天下之川。」注：（橐）「司馬云盛土器也。」所以用竹、草質料編成盛土的籠，因為它本身很輕，不僅便於攜帶，而且使用時能負起更多的土。

因為在土功工程中起土和負土是相聯的任務，所以，在文獻記載中甬和籠經常在一起齊舉連用。如《管子·度地篇》：「以冬無事之日，籠甬板築各什六。」又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：「今夫徭者，揭矔甬，負籠土。」由此可看出，甬和籠是完成土功工程必不可少的兩種工具。在考古發現的實物資料中，就有甬、籠同出並用的例證。如上述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發掘中，和那件鐵口木甬同在填土中出土的就有一只「竹筐」。竹筐系用毛竹青蔑編成，編製結構為人字形交叉口，筐口處有對稱的絞篋提手兩個；據殘存部分推算，口徑約四三厘米，帶耳高二六厘米，是一實用器物【註九】。根據上述文獻記載，可以斷言這種編織的竹筐就是用以盛土、負土的籠。它就是在負土回填墓葬時，廢棄後扔在裏面的。這兩件工具同在一座墓葬填土中出土，不僅有互為證明的作用，而且具有非常典型的代表意義。像馬王堆這樣規模宏大的墳墓，就是使用這種鐵口木甬和竹編土籠修造的，勞動人民一甬一甬把土掘起，一籠一籠把土揸走，挖出墓室；然後，又一甬甬一籠籠把土填回，築起高墳。由此可以想見：「今夫徭者，揭矔甬，負籠土，鹽汗交流，喘息薄喉，」那種繁重的勞動強度了。這兩件甬和籠，對古代的土功工具來說具有象徵性。

又因為甬和籠是連用的起土工具，所以甬和籠就、經常一起攜帶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中說的「負籠荷矔」，就是一起揸負著甬、籠。這種「負籠荷矔」的形象，在漢畫像石中也反映了出來。《文物》一九七九年九期刊載的《山東嘉祥宋山發現漢畫像石》一文，其中第四石二層和第八石二層【註一〇】，是兩幅「基本相似」的畫面，該文解釋為「眾臣上朝之圖」是不對的。與此「圖三」相同的畫像還見於武氏祠畫像「左右室七」中【註一一】，新刻畫的內容應是一個歷史故事。畫面左邊都刻畫一屋，屋內有一長者和一男子對坐。屋宇右邊，該文第四石描述「殿堂前有一個斜梯，梯前一人荷物赤足登梯」；第八



圖三 山東嘉祥宋山出土漢代畫像



圖四 山東嘉祥宋山漢畫像石中的「負籠荷甬」人（摹原石拓片）

石描述為「登梯之人肩上的荷物比較清楚，是一個圓首甬，甬端掛一囊」。武氏祠「左石室七」畫像中的荷物登梯人，和宋山第八石的完全一樣「圖四」。經對原石畫像和拓本仔細辨認，這個登梯人肩扛一物，從那長柄、木葉和端部弧刀的形狀，以及它的長度和人體的比例上豎起來也略當於齊胸高，完全可以肯定是甬；甬端是掛一囊形物，圖像內還用陰線刻畫出交叉編織的紋樣，正說明它是用竹篾編成的籠【註二】。圖像和實物資料完全可以對應起來，這個登梯人正刻畫了一個「負籠荷甬」的形象。那麼，刻畫一個「負籠荷甬」的登梯人是什麼意思呢？初步推斷，畫像所表現內容是舜登梯塗廩的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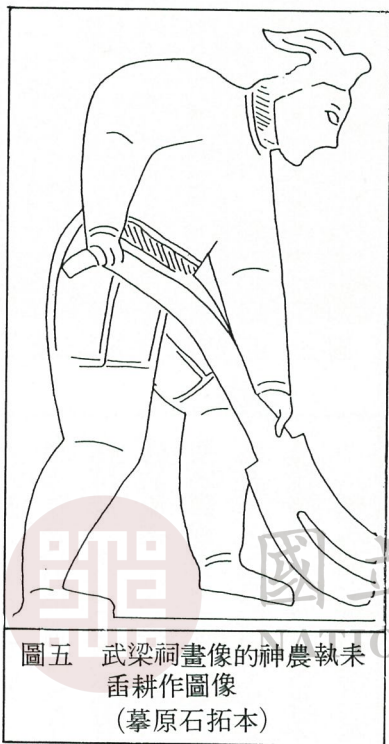
據《列女傳》卷一載：「舜父頑母嚚，父號瞽叟，弟曰象，敖遊於嬖，舜能諧柔之

，承事瞽叟以孝。母憎舜而愛象，舜猶內治，靡有姦意。四嶽荐之於堯，堯乃妻以二女，以觀厥內。二女承事舜於畎畝之中，不以天子之女故而嬌盈怠嫚，猶謙恭儉，思盡婦道。瞽叟與象謀殺舜，使塗廩。舜歸告二女曰：「父母使我塗廩，我其往？」二女曰：「往哉」。舜既治廩，乃捐階，瞽叟焚廩，舜往飛出。又《史記·五帝本記》正義引《史通》曰：「瞽叟使舜滌廩，舜告

堯二女，女曰：時其焚汝，鵲汝衣裳，鳥工往。舜既登廩，得免去也。」《竹書紀年》也載有：「舜父母憎舜，使其涂廩，自下焚之，舜服鳥工衣飛去；又使浚井，自止填之以石，舜服龍工衣自旁而出。」從上述文獻記載，可證畫像內容是舜登梯涂廩的故事。左邊屋下一長者和一男子相對，當是瞽叟與象密謀害舜。右邊兩個髮綰高髻的女子和一高冠長服的人，應為堯及其二女；其中一女子手持一弓，下面還懸着似衣物類的東西，象徵著為涂廩的舜飛射去鳥工衣。那個「負籠荷鍤」的登梯人，回首顧盼右面的女子，正是受父命而上房涂廩的舜。因為涂廩也是一種土功活，所以要帶著起土工具耜和籠。

文獻記載和畫像石資料，都反映出有耜、籠一起攜帶的「負籠荷鍤」形象。然而，在進行起土操作時，耜用於掘地起土，籠用來盛土、負土，兩者又要分開使用。這裡，著重說明對耜的操作使用。

古代用耜掘地起土，也和今天用鋤、鏟的方式一樣，主要有兩步動作：一是踏耜入土，二是抱耜起土。這些在古代文獻記載和畫像資料中，也都能反映出。文獻中所說的舉趾、蹠耒、踏耜等詞，都是指的用一只腳踏在耜、耜的肩上或耒柄下部的橫木上，借助足的踏力推耜（耜）入土。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鐵口木耜，木葉左邊肩部稍低且橫出較多，就是便於承足踏耜的。河南鄧縣彩色畫像磚墓中的「郭巨埋兒畫像磚」，其人雙手執耜，一腳抬起踏在木葉肩上作掘地狀〔註一三〕，就生



圖五 武梁祠畫像的神農執耒
耜耕作圖像
(摹原石拓本)

動地刻畫出了這種踏耜入土的形象。將耜頭部推入土中後，還必須把土翻起來、或端起來裝進籠裡把土運走。這樣，操作時要一手握柄首，利用耜頭部與地表相交處為支點向下扳壓，一手反握柄下部近耜頭處向上端抱，方能把土發起來。《鹽鐵論》中說的親自躬耕的「秉耒抱耜」，當是對這種用耜耕地發土形象的概括；而武梁祠畫像神農執耒而耕的圖像「圖五」，也可說是對「秉耒抱耜」形象的體現。畫像中的神農著短衣短褲，與漢畫像石中的農夫、漁人裝束相同；他躬身下視，一手執柄首，一手反握柄下部近耜頭處，作耕

地發土之狀。刻畫神農圖像所依據的「模特」，就是漢代農夫操耒耕地起土的形像。為什麼把這種操耒起土的動作說成是「秉耒抱耒」呢？秉在這裡作持、執講，抱則有端抱的意思；因為耒（耜）的重量在頭部，入土以後頭部更重，所以在具體執耒和用耒向上起土時，必須秉其後（耒柄）而抱其前（耒頭），方能把土發起來。這種兩手一起不同的用力動作，只要一拿起耒、鋤地起土，就會有這種切身的體驗。

把「秉耒抱耒」的秉耒，解釋為持耒柄也作耒柄，自然牽涉到耒、耜、耒的命稱及關係，下面作一闡述。

文獻中說的「秉耒抱耒」以及「身執耒耒」（註二四），不會是秉一個耒又抱一個耒，既執耒又執耒，耒耒為兩器；而是耒耒為一物。文獻中既有耒耒並稱又有耒耒並稱的例子，而耒即為耒，說明耒耒也即耒耒。又文獻中有許多關於耒耒的解釋，如：

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冬季之月……命農計耦耕事，修耒耒，具田器。」鄭注：「耒，耒之上曲也。」「耒耒者，耒之全也」。
《孔穎達《正義》：「耒耒以木為之，長六尺六寸，底長尺有一寸，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，句者二尺有二寸。底謂耒下嚮前曲接耒耒者。耒，全鐵為之。」

《莊子·天下篇》釋文引《三巷》：「（耒）耒頭鐵也。」

《易·系辭》京房注：「耒，耒下耕也。」

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「耒，耒端木，所以施金也。」

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李賢注：「耒耒，農器也，耒其柄，耒其刀。」

戴桐《六書故》：「耒，耒下刺土器也。」

都一致說明是耒指其柄，耒指其刀。因而，耒耒和耒耒，都是對一器上下的合稱。所謂「秉耒抱耒」，就是說親操這種工具掘地起土時，兩手對上下不同部位的著力形像。不論稱耒耒或耒耒，使用時都是一樣的。然而，又單稱耒、稱耒耒者，又是以該器物頭部的主要部分而代全體，耒即為耒耒，耒即為耒耒。若混而名之，則耒也可言耒，耒也可稱耒。所以有這些衆多而互混的名稱，就是由於這種掘地起土工具的演變發展造成的。

關於耒耜，前人曾作過考證【註一五】；現在也有文對耒耜的起源和發展作探討。一般都認為，耒是最古老的掘土工具，從原始社會就有了，它是從掘土播種和挖掘植物根塊的尖頭木棒發展來的，即在一根尖頭木棒下部安裝上一個腳踏橫木，形成單齒木耒。因單齒木耒掘地面積小，效率低，在生產實踐中又逐步加以改進，一種是增加耒尖，變單齒耒為雙齒耒；一種是變單齒耒為板狀刀，發展為耜。【註一六】由耒的尖齒改變為板狀刀，這是個較大的變化；所以稱耜的新名稱，是和原來的尖齒耒不同了，頭部有了板狀刀（即「木葉」）的形狀，從甲骨、金文的字形中也顯示出來。又如《釋名》所說：「耜，似也，似齒之斷物也。」這種板狀刀的耜，較原始的尖頭耒，更利於掘地起土和切斷植物根塊。

從這種掘土工具的發展來看，最富於變化的是掘土部分的耒尖、耜冠和耒頭。但是，一種新的生產工具的出現，並不等於舊工具的廢除，它們往往是交互為用的。由耒發展成耜後，板狀刀有木葉形的，也有用骨、石料製成耜冠的；而原來的單齒或雙齒木耒也還在繼續使用。例如，在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和安陽殷墟灰坑上留下的木耒遺跡【註一七】，到戰國、秦漢時的兩頭耒，實際上仍是古代雙齒木耒的演變遺留，不過在雙齒頭上裝上鐵刀而已。可以看出，由於原始掘土工具耒端的變化而出現了耜，所以耒也稱耜、或稱耒耜了。

耒和耜的變化，也主要是根據其掘土部份的頭部變化而來，而不在於它們是一體的或複合的工具。有的認為耜和耒的區別在於：耜是兩體給合的，而耒則是一體混成的。這種說法不確，從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鐵口木耒，木柄和木葉是一體的，可知古代木耒的柄與耜冠也是一木製成的，在古代的技術條件下，這樣製作牢固易行。實物資料也證明，湖北大冶春秋時期礦冶遺址出土的「木鋤」【註一八】，實即木耒，它的板狀冠和木柄，正是用一木製成的。除非用骨、石等質料製作耜冠，則是兩體結合的，如浙江河姆渡遺址出土的骨耜，必須細綁在木柄上使用，因為二者質料不同。因而，把「斲木為耜」解釋為在耒體之外用另一木材砍削而成，也是不對的。《易·系辭》說的「神農氏作，斲木為耜，柔木為耒」是對古代製作耒耜方法的概括，斲和柔是對一根木材的不同加工，柔是製柄，斲是製頭，這樣才能出現直的或有曲度的柄及板狀刀的頭。即使是較原始的耒，也要把頭部砍削出銳利的尖鋒，所以頭部的製作稱斲。古代人們決不會捨易就難，把自然一體的木材拋棄，而把木柄和木葉（耜冠）作成兩個不易牢固的複合工具。耒和耜的區別，主要應在於耒頭部的新變化。從《說文》的耒字從

木，說明古代的耜是木製的，雖也有骨、石等質料的耜頭，但和木耜的效能也相去無幾，未引起名稱的改變。大約到春秋戰國時期，由於鐵製工具的使用，在耜頭木葉上或雙齒木耜上套裝了鐵口刀；雖然在工具的形體上未有改變，而這種刀部的新變化是掘土工具的要害部位，因而也有了新的名稱耜（或從金傍作耜）。這種鐵口木耜，從鄭玄說的「今之耜，歧頭兩金」，也可以領悟到它不同於古代的耜了。因為耜是從耜發展而來，又通體和耜形同，所以耜仍可稱做耜，而有「耜，耜也」的解釋。耜和耜一樣與耒有著淵源關係，尤其那種雙頭耜直接從雙齒耒而來【註一九】，和「耒耜」並稱一樣，也有「耒耜」並稱。耒耜和耜耜；就一器物來說，主要是掘土部分的耜和耜，而冠以耒的名字，不過是對其祖型的懷念，其意義則退居為器物柄部的泛稱了。由此，可以勾劃出一個耒、耜、耜的發展和名稱變化的簡圖：

器物	發展	名稱	演變
耜	耜	耜	耜
單齒	耜，板狀木葉或骨、石耜冠	耜，或稱耒耜	耜，或稱耒耜
雙齒	耜	耜，也可稱耜，也稱耒耜、耒耜	耜，也可稱耜，也稱耒耜、耒耜
	木葉鐵刀		
	歧頭鐵刀		

這種掘土工具越向前發展，也就漸漸把耒的祖型名稱淡薄了。後代的耜又是從耜發展來的。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、《正義》曰：「耜，耜也。」又王禎《農書》：「耜，顏師古曰：耜也。……蓋古謂耜，今謂耜，一器二名，宜通用。」農器圖譜所畫的耜，已和漢代的耜不一樣，而和近代全鐵製的耜一樣。大約從唐代以後，由耜而發展來的耜，掘土的頭部由木葉鐵刀改進為全鐵製成，上面有釜以納木柄。這個改進，不僅使掘土的頭部更為堅固、銳利，而且，按裝釜禪又改善了柄和木葉一木垂直的用力方向，更便於端起發土。因為耜是從耜發展而來，所以耜還可稱耜；但耜和耒、耜已疏遠了。耜為複合

工具，全鐵製成的鍬頭和木葉耜冠完全起了質的變化，脫離木柄的頭部更無保留祖型「耒」名的必要：因而，不再有鍬、耜互稱的說法，而只直稱呼「鍬」了。

由上所述，可以看出耒、耜、耒、鍬，是一種掘土工具由古到今的演變和發展，都是靠人力操作掘地起土的。這種掘土工具，在我國從原始社會、奴隸社會、封建社會，直到近現代這漫長的歷史進程中，它起了多麼大的作用啊！就以使用鐵口木耒的秦漢時期來說，除用於農田耕作以外，那巍峨的宮闕城池，綿延萬里的長城，四通八達的馳道驛站，千里的黃河堤防，大大小小的湖泊水渠，星羅棋布的帝王陵墓，那一樣不是成千上萬的勞動人民荷耒負籠去完成的呢。

註釋

【註一】：見《四川漢代雕塑藝術》陶俑部分第八、九、十圖，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一九五九年；《成都天回山崖墓清理記》，《考古學報》一九五八年第一期，圖版捌、2；《四川牧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簡報》，《考古》一九五九年八期，圖版陸—10；《四川宜興市翠屏村東漢墓清理簡報》，《考古》一九五七年三期，圖版陸—3等。

【註二】：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一九七四年七期，圖版肆—1、2；《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鐵口木耒》，《文物》一九七四年十一期。

【註三】：參見陳夢家《戰國度量衡略說》文中所列戰國、秦漢的尺度表，《考古》一九六四年六期。

【註四】：《呂氏春秋·任地》：「是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」。《周禮·考工記》：「車人為耒，庇長尺有一寸，中直三尺有三寸，上句者二尺有二寸。」鄭注：「緣外六尺有六寸，內弦六尺，應一步之尺數。」

【註五】：《江蘇徐州漢畫像石》，圖版貳陸，圖31，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。

【註六】：《長沙發掘報告》，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。

【註七】：《靈寶張灣漢墓》，《文物》一九七五年十一期，一九八一年圖六。

【註八】：近代華北農村中使用的一種包有鐵口刀的木耒，就極似漢代的鐵口木耒；不過，這種木耒的頭部，即相當於耒的木葉部分，是安裝在木耒柄上的。

【註九】：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一九七四年四期，圖版肆、3。

【註一〇】：此二石畫像也載於《山東漢畫像石選集》圖版八一、圖185與圖版八二、圖187。齊魯書社一九八二年版。

【註一一】：傅惜華：《漢代畫像全集》二編、圖161。

【註一二】：圖四的龕後又出一歧頭狀物，似為便於提、揸的絞編帶，宋山第四石、武氏祠「左右寶七」圖中的龕無此物。

【註一三】：《鄧縣彩色畫像磚墓》圖一五，文物出版社一九五八年。

【註一四】：《韓非子·五蠹篇》：「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耜以為民先。」

【註一五】：阮福：《耒耜考》，《皇清經解》一三八四卷《經文從文》；徐中舒：《耒耜考》，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本第一分冊；瞿中溶：《漢武梁祠畫像考》卷一。

【註一六】：孫常叙：《耒耜的起源及其發展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；宋兆麟：《河姆渡遺址出土骨耜的研究》，《考古》一九七九年二期，都有大致相同的說法。

【註一七】：《陝西臨潼姜寨遺址第二、三次發掘的主要收穫》，《考古》一九七五年五期二八三頁；《廟底溝與三里橋》頁二三，圖版玖貳，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；《一九五八——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》，《考古》一九六一年二期，頁六六，圖一。

【註一八】：《湖北古礦冶遺址調查》，《考古》一九七四年四期，圖版捌、2。「木鍬，……鍬板窄長，削了踩腳的著力坎，鍬板與柄是一整體，全長七六，柄長五〇，鍬板寬一〇厘米。」

【註一九】：也有把這種雙頭耜稱之為耒的，如李京華《執耒備》一文所示，即雙頭耜，文載《農業考古》一九八一年二期頁八五。又黃厝岳《古代農具統一命名小議》說：「考古報告中，一般把前頭分兩叉的木製農具叫耒，有的叫「兩頭耜」或「雙齒耜」。建議通稱「耒」。文載《農業考古》一九八一年一期。本人掘見認為，對戰國、秦漢時期的鐵口耜，不論是木葉形的單頭或是分歧的雙頭，都稱耜為宜。這具有金屬刃的工具，和古代的耒、耜應區別開，尤其是在考古發現中，經常出土鐵刀部分，再稱為耒就更不合適了。」

故宮學術季刊 第十一卷 第四期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